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帐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专户余额(万元)截止10月28日	专用用途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9,860.00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16,190.00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冠盛股份(以下简称"甲方1")、南京冠盛(以下简称"甲方2")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以下统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7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将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17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72.5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1、自2020年4月17日,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2、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次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1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无法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无法正常办公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所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进度也受到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中介机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行动相对受限,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涉及到北京、上海、青岛等全国多个省市,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0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

五、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同时,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5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5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于2020年10月28日对于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鲁西化工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鲁西化工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鲁西化工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当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8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解付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6.3亿元,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31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解付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153,000万元。2020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详情如下: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0.10.27	2.025%	7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7.30亿元,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6.75亿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40,833,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8,443,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390,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47,713,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2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70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2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70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62名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3,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2,996,642,850股减少至2,995,579,590股,注册资本由2,996,642,850元减少至2,995,579,590元。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2,75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9,3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03,45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跟单备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SDZHAZ087751),为全资子公司Dahua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67,661.8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68%,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